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校内审核）

**一、应提交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 | 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** |
| 1 | 《北京工业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》 | √ | √ |
| 2 | 《学部（院）推荐意见表》 | √ | √ |
| 3 | 《学部（院）专家评审意见表》 | √ | × |
| 4 | 国内导师推荐信 | √ | × |
| 5 | 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 | √ | √ |
| 6 |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 | √ | √ |
| 7 | 国外导师简历 | √ | √ |
| 8 | 成绩单（自本科阶段起） | √ | √ |
| 9 | 外语水平证明 | √ | √ |
| 10 | 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 | √ | √ |
| 11 |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 | √ | √ |

√：需要提交 ×：不需要提交

**备注：**

1.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，电子版材料按序以“序号-学部（院）-姓名-学号-材料内容”命名。

2.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3.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，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（一寸免冠、光纸正面）。

4.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/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，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说明**

**1.《北京工业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》**

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（如工作经历）。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“申请人保证”栏中签名。

**2.《学部（院）推荐意见表》**

应由学部（院）针对每位申请人单独填写，请学部（院）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后填写，学部（院）推荐意见电子版（word版）及签字盖章的纸质扫描版需同时提交。

**3.《学院（部）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）**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所在学院（部），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、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、考察，并填写学院（部）专家评审意见表，需提交该表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及扫描件。

**4．国内导师推荐信（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）**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提交导师推荐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；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、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、导师的评价等。在网申阶段，国内导师意见由学校统一上传至信息平台，请申请人提交该信的清晰扫描件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国内申请人无需提交。

**5.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**

（1）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。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（文头纸）打印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（单位）主管部门负责人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，如因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，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，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。

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，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

b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

c．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

（3）入学通知/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
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，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6月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7月; 同时,入学时间均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；
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
f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）；
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
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（4）如入学通知/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（5）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/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/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，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。

**6.学习计划（外文）**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）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，暂时无法确定导师，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）。

**7.国外导师简历**

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**8.成绩单扫描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**

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，可使用档案馆、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提交时请将各阶段成绩单合并成一个PDF文件。

**9.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**

申请人应按《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，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。

**10.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**

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（用身份证原件扫描彩色版本）。

**11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**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，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。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可使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